

#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## ——2020年1月15日在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李成林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。

2019年，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，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紧紧围绕辽宁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履职尽责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### 一、围绕中心，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检察职能

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，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执行，推动省委工作要求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立法、决定决议在检察机关得到有效组织实施。

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在首位，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。共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20441 件 27165 人，提起公诉 37398 件 48959 人。批捕危害国家安全、宣扬恐怖主义等犯罪 12 件 15 人，起诉 7 9 人。批捕邪教组织成员犯罪 213 人，起诉 261 人。批捕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1544 人，起诉 1753 人。依法办理了加拿大人谢伯格走私毒品案、韩继华驾车冲撞小学生危害公共安全案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。

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坚持“重拳”出击，对涉黑涉恶案件省人民检察院“一竿子插到底”，组织三级院联动，强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，促进案件办理提质增效。全力以赴打好“百日会战”，突出“打伞破网”“打财断血”，推动“行业治乱”。共对 2035 名涉黑涉恶犯罪人员提起公诉，同比上升 74.5%；依法审查甄别涉黑涉恶财产 10 亿元并向审判机关提出处理意见建议；针对重点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，制发检察建议 98 件。

精准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。起诉金融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 1071 人。起诉套取侵吞、截留私分扶贫资金等犯罪 32 人。对 98 个因案致贫、返贫被害人或受害人进行司法救助，发放司法救助金 552 万余元。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512 人，起诉 1662 人。开展水环境保护和“守护海洋”等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，推动环渤海（辽宁段）、江河流域、集中式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。

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贯彻执行《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合法权益。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，共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56 件 88 人，起诉 70 件 143 人。严惩针对国有企业盗窃、诈骗等犯罪，为国有企业发展保驾护航。坚持不枉不纵，严格区分民事纠纷与刑事诈骗，产权纠纷与职务侵占等界限，对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不批捕 399 人，不起诉 154 人。开展“涉非公经济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”，对在押的 657 名民营企业负

责人逐案审查，对可不再羁押的提出建议，55 人由逮捕变更为取保候审。加强涉民生生效裁判、民事执行和虚假诉讼监督工作，帮助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 亿余元。注重回应民营、外资、小微企业司法需求，与省工商联联合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辽宁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办法》，畅通校企联络渠道。

加强监检衔接依法惩治腐败。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862 人，同比上升 13.7%，已提起公诉 712 人，同比上升 6.9%。对于犯罪情节轻微，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 27 人，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，案件不起诉率下降 15%。退回补充调查率下降 29%。高质量完成努尔·白克力以及我省高宏彬、金允坤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任务。依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规定，立案审查司法工作人员刑讯逼供、徇私枉法等犯罪 19 件 23 人。

更加注重维护民生民利。起诉制售假药劣药、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 384 人；起诉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犯罪 164 人；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犯罪 230 人，帮助农民工追回报酬 2260 余万元。依法保护港澳同胞、台湾同胞、归侨侨眷合法权益。维护国防军事利益和军人合法权益，省人民检察院和沈阳军事检察院共同制定《关于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军地检察机关协作配合的意见》，形成保护国家和公共利益合力。

### 二、聚焦监督，在维护公正履行检察职责

发挥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“四大检察”职能，聚焦监督精准发力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深入开展刑事诉讼监督。坚持既打击犯罪，又保护无辜。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43 件，撤案 165 件。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，依法不批捕 6355 人，不起诉 1676 人。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提出抗诉 357 件，审判机关已改判 95 件。对涉黑涉恶案件严格把关，依法纠正漏捕 56 人、漏诉 41 人，依法改变定性 212 人，防止遗漏、降格或拔高。监督纠正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199 人。对 36 所监狱进行巡回检察，发出检察建议 88 件，推动解决问题、消除隐患。

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。坚持既监督纠正违法，又注重维护审判权威。受理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6124 件，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 215 件，同比上升 8%；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88 件，同比上升 3.9%，其中审判机关改判和采纳建议 166 件，同比上升 31.7%。以民间借贷等领域为重点，监督纠正虚假诉讼 187 件，对其中涉嫌犯罪的起诉 55 人，对“假官司”“套路贷”形成有力震慑。

务实开展行政诉讼监督。坚持“一手托两家”，既监督行政审判，又促进依法行政。共办结不服行政裁判案件 553 件、审判程序中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91 件，向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被采纳 57 件，努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，坚持与行政机关和申诉人“面对面”，对作出不支持监督决定的 536 件案件强化释法

说理，做好息诉罢访工作。

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。努力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，助推民生问题解决。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5379 件，同比上升 24.9%。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4759 件，同比上升 18.5%，通过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，大量问题在诉前得以解决。提起公益诉讼 218 件，同比上升 120%。通过办案，共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的水域水源地面积 1900 余亩，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 24 万余吨。认真办理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，共督促保护、收回国家所有财产和权益价值 2.2 亿余元。

### 三、主动作为，在社会治理中体现检察担当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将检察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，通过检察权行使推进社会善治。

以百姓心为心对待群众信访。坚持做到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”，从小信封入手化解社会矛盾。全省检察机关共收到有联系方式的群众来信 10207 件，均在7 日内给予回复取得联系。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，在3 个月内给予结果或办理进度答复，回复率达98%以上。坚持法理情理交融，结果过程并重，努力化解矛盾，解决实际困难。全省三级院检察长研判调度重大疑难信访案件 803 件，推动化解了一批“钉子案”“骨头案”，群众来访、重复访、越级访分别下降7%、17%和12%。辽宁检察机关事要解决、多元救助、畅通渠道的办信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。

以认罪认罚从宽促进社会治理。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省人民检察院牵头制定我省实施细则，大力推动这一制度在辽宁全面落实。去年全省共有12693 起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，占全部刑事案件的31.7%。全省单月适用率逐月上升，12 月当月已超过70%。危险驾驶、交通肇事等案件结案时限大幅缩短，故意伤害案件和解比例明显提高。越来越多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选择与办案机关合作，与被害人达成和解。

以检察关怀呵护未成年人成长。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，起诉885 件 1284 人。对未成年人涉嫌轻微犯罪，附条件不起诉 116 人。坚持关爱但不纵容，对涉嫌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批捕 563 人，起诉 955 人。建立“一站式”办案场所 16 个，对未成年被害人一次取证到位，避免“二次伤害”。加强观护帮教，有30 名涉罪未成年人成功考入大学。联合教育部门制定《教职员工人职查询办法》，拒前科劣迹人员于校园之外。围绕防范性侵害、反校园欺诈、远离毒品等主题，开展法治巡访 163 场，有364 名检察机关领导干部走进校园担任法治副校长。以留守儿童、事实孤儿为重点，开展“性自护教育”专题巡访 24 场，受教师生 5200 余人次。

以典型案例传播法治正能量。落实“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”要求，以办案引领社会价值判断。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携棍棒入室殴打他人一方批准逮捕，而对在家

抄菜刀反击致伤对方者，以正当防卫决定不捕，释放了“法不能向不法让步”的强烈信号。举办“社会治理、法治先行”案例演说会，以检察官忠诚履职、维护公正的生动实践，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。注重从串案、机关沟通协调，大量问题在诉前得以解决。提起公益诉讼 218 件，同比上升 120%。通过办案，共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的水域水源地面积 1900 余亩，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 24 万余吨。认真办理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，共督促保护、收回国家所有财产和权益价值 2.2 亿余元。

### 四、增强素质，在锤炼队伍中提升检察能力

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对标“四化”要求，以更高标准打造“四个铁一般”的检察队伍。

着力提升政治素质。把坚定的理想信念作为政治灵魂，把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，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、往心里走、往实里走，教育引导检察干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扎实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把初心使命转化为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和具体举措。检察长和员额检察官全员参与访谈接待，实现检察官依法履职与党员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的有机统一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。强化意识形态引领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检察干警的政治能力进一步提升，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加紧密。

着力提升业务素质。把握检察专业人才培养规律，坚持以办案履职为导向，以重在实用为原则，以梯次培养为重点，举办检察官培训班、领导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班等各类培训 14 个班次，参训人员 2840 人次。开展职务犯罪百案观摩、案件管理业务竞赛等活动 11 次，着力培养检察工作的工匠和大家。打造人才平台，建立省级领军人才、高层次人才、优秀紧缺人才和青年骨干人才库，现已拥有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5 人，省级检察业务专家 52 人，构筑起辽宁检察人才高地。

着力提升职业道德素质。教育引导检察干警自觉加强职业道德修养，养成崇尚法治、恪守良知、理性公允的职业品格。突出检察官主体地位，安排员额检察官在全省检察长会上交流履职体会，不断增强检察职业自信心和荣誉感，努力塑造有崇高理想、过硬素质、勇于担当、严于自律的新时代检察官。强化对检察干警行使权力的监督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共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 18 件 22 人。

进一步压实司法责任。充分发挥人额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引领作用。2019 年，全省检察机关部门负责人以上员额检察官办案数占办案总量的34.4%。强化办案流程监控，健全执法档案。全省检察机关共评查案件 7645 件，对不合格案件的8 名主办检察官启动司法责任追究，倒逼能力素质提升。

### 五、增进自觉，在接受监督中完善检察工作

充分听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，努力使各项检察工作反映人民愿望、维护人民权益。

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

督。认真履行向人大报告工作的宪法责任，省人民检察院向省</